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于蕙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3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H71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077840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778405_附件-招生簡章.pdf)

主旨：轉知基隆市政府「114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
德分校慈輝班年度招生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5年4月23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219702A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年度招生：115年5月1日至5月20日，申請對象為設籍於
生台澎金馬之5—8年級學生。

(二)第1次期中招生：114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，申請對象設
籍於臺澎金馬之6—9年級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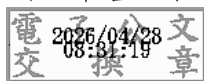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第2次期中招生：115年1月1日至115年1月15日，申請對
象為設籍於臺澎金馬之6—8年級學生。

三、招生資格：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
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家
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
就讀者，並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。

四、如有疑義請洽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，
電話：（02）24242802，分機40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